

**溫馨提示:**

1. 如您對 CRS 有任何疑問，請瀏覽香港稅務局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1.htm>) 或經合組織 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英文)，或向您的專業稅務顧問諮詢，招商銀行無法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
2. 所有部分必須填寫及簽署；
3. 當您的狀況已改變，請於 30 日內重新提交相關的「自我證明表格」予本行辦理更新。

致：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夏懿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20 樓

參考編號：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

**重要提示：**

-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申報財務機構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申報財務機構。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 (\*) 的項目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 1 部 實體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識辨資料**

(對於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每名實體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 (1) 實體或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 \_\_\_\_\_
- (2) 實體成立為法團或設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_\_\_\_\_
- (3)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 (4) 現時營業地址  
第 1 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 2 行 (城市)\* \_\_\_\_\_  
第 3 行 (例如：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_\_\_\_\_
- (5) 通訊地址 (如通訊地址與現時營業地址不同，填寫此欄)  
第 1 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 2 行 (城市) \_\_\_\_\_  
第 3 行 (例如：省、州) \_\_\_\_\_

**第 1 部分**

- (1) 請填寫開戶公司的註冊名稱；
- (2) 請填寫開戶公司的註冊地(國家)；
- (3) 請填寫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若無於香港註冊，請填寫註冊地的註冊號碼)；
- (4) 請填寫現時的營業地址；
- (5) 請填寫通訊地址與營業地相同，無需再次填寫。若不相同才需寫填。

**\*\*上述填寫的資料，必須與貴公司提供的註冊證書/香港商業登記證及開戶申請書內的資料完全相同。如有不同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

## 第 2 部 實體類別

在其中一個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號，並提供有關資料。

財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例如：擁有酌情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
主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_____的有關連實體，該有關連實體的股票經常在 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以外的主動非財務實體（請說明_____）
被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

### 第 2 部分

請選擇開戶公司所屬的類別及勾選所屬類別的一個合適選項，有關財務機構、投資實體、主動非財務實體、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定義請見附件。。如選擇為“主動非財務實體”中的第三項「除上述以外的主動非財務實體」請說明原因（可參照附件中“主動非財務實體”的定義）。

## 第 3 部 控權人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是被動非財務實體，填寫此部)

就賬戶持有人，填寫所有控權人的姓名在列表內。就法人實體，如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控權人會是該法人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

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格- 控權人」表格。

(1)	(5)
(2)	(6)
(3)	(7)
(4)	(8)

### 第 3 部分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是被動非財務實體，填寫此部)**

請填寫持股超過 25% 的控權人名稱，每名控權人必須分別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控權人表格」。

若實體無持股超過 25% 的控權人，則需由控制人(例:董事/主席等)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控權人表格」。

#### 第 4 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a）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5 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帳戶持有人的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果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例如：它是財政透明實體），填寫實際管理機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 第 4 部分

請填寫開戶公司所屬的稅務管轄區、稅務編號。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請說明理由 A、B、C；

若為理由 B，必須說明未能提供稅務編號的原因。有關稅務編號可瀏覽 OECD-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

#### 第 5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財務機構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招商銀行香港分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招商銀行香港分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_\_\_\_\_（例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夥的合夥人、信託的受託人等）

日期(日/月/年) \_\_\_\_\_

#### 第五部分

由任何一位董事或授權簽署人、合夥的合夥人、信託的受託人等簽署，並請填上簽署人姓名、身分及簽署日期。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10,000）罰款。

## 附件

### 財務機構：-

#### (1) 託管機構:

託管機構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實體為另一名個人或另一實體的帳戶，持有財務資產，而如此持有該等財務資產，在其業務中佔相當大部分；

#### (2) 存款機構: -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或
- (b) 在銀行業務或相類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接受存款的實體；

#### (2) 指明保險公司:

指明保險公司指屬保險公司的實體，或屬某保險公司的控權公司的實體，而該實體發出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或有責任就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付款，包括以下實體 -

- (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須在某公曆年中，斷定該實體是否屬指明保險公司，而在緊接該年的對上一個公曆年中，該實體來自保險、再保險及年金合約的總收入，佔該實體在該對上公曆年中的總收入超過 50%；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須在某公曆年中，斷定該實體是否屬指明保險公司，而在緊接該年的對上一個公曆年中，該實體涉及保險、再保險及年金合約的資產的總價值，佔該實體在該對上公曆年中的任何時間的總資產價值超過 50%；

#### (4) 投資實體

- (a)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受規管活動(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者)的法團 -
  - (i) 證券交易；
  - (ii) 期貨合約買賣；
  - (iii) 槓桿式外匯交易；
  - (iv) 資產管理；
- (b)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註冊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受規管活動(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者)的機構 -
  - (i) 證券交易；
  - (ii) 期貨合約買賣；
  - (iii) 資產管理；
- (c)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主要為其客戶從事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活動，或主要為其客戶運作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項目，作為其業務 -
  - (i) 買賣 -
    - (A)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支票、匯票、存款證，以及衍生工具；
    - (B) 外匯；
    - (C) 兌換、息率及指數工具；
    - (D) 可轉讓證券；或
    - (E) 商品期貨；
  - (ii) 個人及集體投資組合管理；
  - (iii) 以其他方式，代其他實體或個人投資、處理或管理財務資產或金錢；或
- (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 (i) 該實體由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指明保險公司或(a)、(b)、(c)或(d)段所述的實體管理；及
  - (ii) 其總收入主要可歸因於財務資產的投資、再投資或買賣，

但如某實體純粹因為符合本款中**主動非財務實體**的定義的(d)、(e)、(f)及(g)段的任何描述，而屬主動非財務實體，則**投資實體**不包括該實體；

## 主動非財務實體

主動非財務實體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非財務實體 -

- (a) 以該非財務實體的總收入及其資產而言:-
  - (i) 凡須在某年斷定該非財務實體是否主動非財務實體 - 在該年的對上一個公歷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的總收入中，少於 50%屬被動收入；及
  - (ii) 該非財務實體在該公歷年或該申報期內持有的資產中，少於 50%屬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或屬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 (b)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或該實體的有關連實體的股票，在某具規模證券市場中，被經常買賣；
- (c) 該非財務實體屬 -
  - (i) 政府實體；
  - (ii) 國際組織；
  - (iii) 中央銀行；或
  - (iv) 由第(i)、(ii)及(iii)節所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全權擁有的實體；
- (d) 該非財務實體並非以投資基金形式運作，亦沒有顯示本身是投資基金(包括私人股權基金、創業資本基金、槓桿式收購基金，或以下述活動為目標的投資工具：購買或資助任何公司，然後為投資目的，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作為資本資產)，而 -
  - (i) 該非財務實體的活動中，有 80%或以上以下活動：  
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從事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交易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或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及服務(控權或集團財務活動)；或
  - (ii) 如該非財務實體的活動中，少於 80%是該實體的控權或集團財務活動，而該非財務實體的控權或集團財務活動，與該實體的其他屬產生非被動收入的活動的總和，構成該實體的 80%或以上的活動；
- (e) 自該非財務實體成立為法團、成立或組成當日起計，仍未滿 24 個月，而該實體 -
  - (i) 尚未經營業務，亦沒有在過往經營業務；及
  - (ii) 正出於經營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的意圖，而將資金投資於資產；
- (f) 該非財務實體在過往 5 年內並非財務機構，並且正 -
  - (i) 對其資產進行清盤；或
  - (ii) 出於繼續或重新展開經營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的意圖，而進行重組；
- (g) 該非財務實體符合所有以下描述 -
  - (i) 該實體主要從事與該實體的屬並非財務機構的有關連實體進行融資及對沖交易，或為該等有關連實體進行融資及對沖交易；
  - (ii) 第(i)節所述的有關連實體所屬的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
  - (iii) 該非財務實體並沒有向並非其有關連實體的任何實體，提供融資或對沖服務；
- (h) 該非財務實體符合所有以下描述 -
  - (i) 該實體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成立和營運， 並且 -
    - (A) 是純粹為了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的目的而成立和營運的；或
    - (B) 是專業組織、商業協會、總商會、勞工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文化協會，或純粹為了促進社會福利而營運的組織；
  - (ii) 該非財務實體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獲豁免，而無須繳付入息稅；
  - (iii) 該非財務實體並沒有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東或成員：對該實體的收入或資產，擁有所有權權益或實益權益；
  - (iv) 該非財務實體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該實體的成立文件，並不准許該實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私人或非慈善實體，或為私人或非慈善實體的利益而運用該收入或資產，除非該項分配或運用是-
    - (A) 依據該實體所進行的慈善活動而作出的；
    - (B) 作為支付已提供的服務的合理補償的；或
    - (C) 作為該實體以公平市值購買任何物業的付款的；
  - (v) 該非財務實體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該非財務實體的成立文件)規定，該非財務實體一旦清盤或解散，其所有資產均須分配予某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牟利組織，或須交還予該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該政府的政治分部；

**被動非財務實體：-**

- (a)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財務機構:
  - (i) 屬本款中投資實體的定義(e) 段所描述者;
  - (ii) 並非參與稅務管轄區財務機構;
  - (iii)並非在香港的財務機構

**被動收入**指總收入中由以下項目組成的部分 -

- (a) 股息;
- (b) 利息;
- (c) 相等於利息的收入;
- (d) 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 但非財務實體的僱員積極經營業務(至少積極經營部分業務)所得的租金及特許權使用費除外);
- (e) 年金;
- (f) 買賣或交換產生(a)、(b)、(c)、(d)及(e)段中任何一段所述的被動收入的財務資產所得的盈利，減去虧損所得之數;
- (g) 從任何財務資產的交易(包括期貨、遠期、期權及相類交易)所得的盈利，減去虧損所得之數;
- (h) 外匯盈利減去外匯虧損所得之數;
- (i) 從掉期所得的淨收入; 或
- (j) 根據現金值保險合約而收取的款項;

\*\* 上述資料來源自: 第 112 章 第 50A 條 釋義 (《稅務條例》)